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
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